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9,152,142.2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69,033,022.5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4.08%,达到本次大会有效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9,033,022.5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4年3月25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4年3月26日)起正式实施上述事项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对《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4年3月26日正式生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4年3月25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4年3月26日)起正式实施上述事项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议案》  
附件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法说明》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台州聚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台州聚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退出原因  
台州聚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鉴于公司目前业务调整需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拟退出该合伙企业。

二、退出程序  
公司已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与相关方协商一致,退出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退出影响  
本次退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确保退出过程平稳有序。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转债总额人民币69,400万元,发行数量69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9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向下修正条款相关规定: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和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的申请日,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84.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并鉴于“海优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焕强、李国民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3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文、王超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7,306,5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66.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733.7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铜峰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国元证券对铜峰电子2023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国元证券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铜峰电子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拟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拟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拟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及时或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已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对外披露、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范等。	已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合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符合“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1	招商银行“招赢”系列理财产品	2024年3月26日	10,000,000.00元	3.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金额为152,612,930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6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预期,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市场稳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现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金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47,500股,增持金额约6,000.31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关于增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  
2. 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  
3.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89,746,104	13.03%
绍兴安城	132,477,200	6.03%
合计	422,223,304	19.06%

4.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增持计划: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预期,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市场稳定。  
2.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超过市场价格,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协议受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 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本次增持基于金锋先生的增持身份,如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他个人增持计划。  
7.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且将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5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累计增持金额约6,000.31万元。  
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城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姓名/名称	增持前持股		增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89,746,104	13.03%	295,000,000	13.42%
绍兴安城	132,477,200	6.03%	132,477,200	6.03%
合计	422,223,304	19.06%	427,477,200	19.45%

注:上表中合计分合计数与各项指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增持身份,如失相关身份时导致其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派息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作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 增持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997,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227,792,089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77.93%;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  
● 持股5%以上股东“金通”于3月25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3月26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7,792,089股重新质押,质押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质押利率为年化4.80%。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26,800,000	100.00%	1.28%

二、新增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227,792,089	100.00%	11.28%

三、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原因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原因如下:  
1. 解除质押:由于质押期限届满,解除质押。  
2. 新增质押:由于原质押期限届满,重新质押。

四、风险提示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开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

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期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www.sse.com.cn)举行2023年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活动时间:202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活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四、报名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报名。  
五、其他事项: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台州聚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台州聚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同意退出台州聚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退出原因  
台州聚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鉴于公司目前业务调整需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拟退出该合伙企业。

二、退出程序  
公司已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与相关方协商一致,退出事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退出影响  
本次退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确保退出过程平稳有序。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开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

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期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开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

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期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1	招商银行“招赢”系列理财产品	2024年3月26日	10,000,000.00元	3.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金额为152,612,930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